

---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210170918-09197718



## 专题展览

##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3月12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中共四大纪念馆  
地 址: 四川北路 1468 号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0210170918-0919771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专题展览	1		179000 0.00	详见采购文件	179000 0.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及大型企业为无效投标。

### 专题展览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	提供有效证	项目级

		人民共和国 政 府 采 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及 《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 十七条规定 的供应商。	明材料。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之规定， 企业信用报 告合格的供 应商。	提供有效证 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 业自我声明 ——前三年 内无违法记 录及不诚信 行为的供应 商。	提供有效证 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	根据响应人 提供的材料 及外部查询 有效内容核 对判定。	项目级

---

		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	项目级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判定。	
10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5-03-15 至 2025-03-25 上 午  
09:30:00~11:00:00; 下午 14:30:00~16:30:00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04-07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4-07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 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 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接收

---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

---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

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专题展览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方案设计	0~35	1、是否能充分体现陈列大纲及技术要求(0-3 分),能否满足展览的相关功能和规范要求(0-2 分); 2、风格是否贴合展示主题,环境氛围是否符合总体设计风格(0-3 分),能否凸显时代特色和历史背景(0-2 分); 3、空间规划布局是否合理,人流走

向、动线设计是否顺畅（0-3 分），是否符合参观逻辑顺序

（0-2 分）；

4、是否有特色、亮点、创新（0-3 分），展项与图文的结合是否生动（0-2 分）；

5、高新技术与展示内容是否完美结合，表现形式是否新颖，能更好地诠释展览主题（0-3 分），技术设备安全性、耐久性高以及维护是否便利（0-2 分）；

6、媒体、互动软件等形式和版面的设计艺术风格是否契合展示主题（0-3 分），信息传达方式是否人性化，能

		<p>够实现有亮点、有氛围、有实效的展出效果（0-2 分）；</p> <p>7、互动体验设计是否充分，能够契合展览内容与主题，趣味生动，能够增强观众的参观体验和参与度（0-3 分），设备性能是否优良，容易维护，不易损坏（0-2 分）。</p>
实施方案	0~18	<p>1、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是否得当（0-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是否完善（0-3 分）；</p> <p>3、施工质量控制是否有力施工管理制度是否细致到位（0-3 分）；</p>

		<p>4、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采购要求，设计、布展、展陈维护、撤展各阶段的衔接是否紧凑有效（0-3 分）；</p> <p>5、各阶段人力物力配置是否合理（0-3 分）；</p> <p>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细致可行，用火用电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切实有效（0-3 分）。</p>
售后服务	0~6	<p>1、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合理，运维服务流程是否成熟，能否提供及时、有效的维护服务（0-2 分）；</p> <p>2、现场保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能</p>

---

		<p>否保障展览日常开 放及其他要求（0-2 分）；</p> <p>3、应急预案是 否全面具体详细，能 否应对展期的突发 状况（0-2 分）。</p>
类似业绩	0~10	<p>投标人近3年以 来承接的有效的类 似业绩。是否属于有 效的类似业绩由评 标委员会认定。有一 个有效业绩得2分， 最高得分为10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 目业绩的得0分。</p> <p>须有合同 佐证（合同关键页复 印件），需提供相关 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 同的签约主体、项目</p>

		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类似荣誉	0~7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的类似展陈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7 分。（以发奖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业主证明）
类似专利	0~4	投标人近 5 年以来展览展示技术获得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以证书获得时间为准）

---

实施人员	0~10	<p>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建筑装饰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2、设计负责人具备设计类或装饰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p> <p>3、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4、团队成员中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这五类人员的得 3 分。</p> <p>以上均需</p>
------	------	--

---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注：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中共四大纪念馆
2	项目名称	专题展览
3	采购预算金额	179 万元（国库资金：179 万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2 月 12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口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口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2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口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口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本项目是否涉及信创产品（包括软、硬件）采购。（所有信创产品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要求另行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专题展览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1925年1月11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虹口淞沪铁路旁一座石库门建筑里召开。这次大会首次将支部确定为党的基本组织，是党支部建设的历史起点。

2025年是中共四大召开100周年，也是党的支部建设100周年。为纪念党史上的这次重要会议，进一步挖掘和收集中共四大相关历史资料，更好地认识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关系，“一切工作归支部”。中共四大纪念馆将以四大召开和党的支部建设百年为契机，打造“固本强基筑堡垒——中国共产党支部建设百年历程展”。

展览布展面积为200平方米，分为六个篇章，通过内容展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发挥红色场馆铸魂育人作用，全面提升红色文化传播和教育功能。为基层党组织建设赋能，为基层党建创新助力，为上海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作出更多贡献，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奋斗。

## 二、主要功能要求

### （一）展馆基本情况及技术要求

1. 固本强基筑堡垒——中国共产党支部建设百年历程展展陈面积200m<sup>2</sup>，按陈列展览大纲内容设计。
2. 展厅原为临展空间；现打破原有格局，重新设计动线，把序厅、主展厅及数字展厅，“抓铁有痕铸党魂—中国共产党早期纪律建设图片史料展”串联起来构成一个整体，形成一个全馆完整动线。

### （二）展馆设计及布展要求

1. 整体设计创意及风格要求大气简洁、时代与文化特色鲜明、并结合现代元素，构思新颖、亮点突出。（具有前瞻性、持续性）
2. 设计中需体现兼顾社会效益，采用限额设计。设计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

---

在本项目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兼顾设计与展品制作成本，维护费用和纪念馆运作费用等经济因素。

3. 在保证展区主题鲜明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到本展厅与其他展厅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

4. 结合展示内容，布局互动项目，增加观众参与性，互动项目要求与纪念馆展示内容紧密相关，力求创新，注重知识性与趣味性的有机结合。形式设计要做到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结合起来，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

5. 要根据展览传播目的和展览内容，科学设计展品摆放（实物展品、辅助展品），合理安排展览信息，使观众轻松接受展览要传递的内容和信息。

6.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庄重、大气，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和温馨的参观环境。

7. 展柜、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注意善于利用材质的肌理和质感来映衬展览的内容，增强展览的艺术表现力；展柜、辅助展品的制作和工艺要严谨精细，有技术和安全的支撑和保障。

8. 设计图中要对陈展亮点进行设计并说明。

9. 设计创意要求

9.1 主题突出，时代特色鲜明，以中国共产党支部建设百年历程为线索，突出展览大纲中的重点内容；

9.2 设计应把握全局，突出重点；

9.3 设计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不同观众群体的特性，陈设既要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又要具有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普适性和大众性，避免曲高和寡，凸显老少咸宜、雅俗共赏的特点；

9.4 在充分考虑经济合理性、耐用性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声、光、电、仿生和影视合成、计算机等现代技术，对陈列的重点、亮点部分适当运用多媒体、影视、幻影成像、互动装置等高科技手段加以体现，增加展示的趣味性与互动性。在展示设计中，总体应强调把观众的注意力吸引到展品上，在展示形式设计上注意“度”的把握，装

---

饰应避免过于繁杂，防止喧宾夺主。

10. 设计方案需提供展示图要求如下：平面图、动线图、效果图、工艺及其它专业图。

10.1 投标人根据理解，提交能最大限度展现自身实力和设计思想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1) 展厅布局图及动线图
- (2) 效果图
- (3) 展品（实物）摆放方式（技术）示意图

## 11. 技术要求

11.1 考虑展厅与公共空间的布局统一；

11.2 设计理念与功能定位合理，注意展示空间与公共服务空间的有机配合，为观众创造良好的参观休闲环境；

11.3 选材用材应新颖、经济、环保、节能、造价合理、优化投入。

## （三）本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1、展厅平面图

## （四）配套设备、设施要求

### 1. 展陈照明系统要求-照明设计要求

根据国内外博物馆对专业展示陈列形式和内容的表现，并结合本项目的展示陈列特点，要求选用的照明设备必须绿色环保，节约能源，需采用 LED 光源。

照明设计的相关要求如下：

本馆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规定。运用先进的照明设计理念，从文物保护、视觉需求及展示艺术效果出发，合理并有针对性地配置光源。

（1）应遵循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并应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技术先进、节约能源、维修方便。

（2）照度适宜。不同的展品或文物一定要有不同的照度，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

---

本身，不能影响展品或文物真实面貌的反映与观众的视觉效果。对于展厅中的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要求在保证文物展品安全展示的同时，合理利用光源材料，以最大限度地展现相关对象的艺术特点及其需要表现的信息，从而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3) 照明手法。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手法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4) 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尽量使用先进的、有利于文物保护的照明设备。

(5) 考虑文物保护区域及展厅不同高度对安装的位置有所限制，而且展品类型、大小尺寸也是差异很大，需要灯具有各种配光，确保射灯在形式上保持一致的同时有多种不同的光束角，满足各种类型的展陈照明，来获得良好展示效果，提高博物馆展览的灵活性，减少后期维护成本。

(6) 展厅照明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一般照明应按展品照度值的 20%~30%选取；
- b. 当展厅内只有一般照明时，地面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 0.7；
- c. 平面展品的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 0.8；高度大于 1.4m 的平面展品，其最低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不应小于 0.4；
- d. 展厅内一般照明的统一眩光值(UGR)不宜大于 19；
- e. 展品与其背景的亮度比不宜大于 3:1；

一般展品展厅直接照明光源的色温应小于 5300K；对光线敏感展品展厅直接照明光源的色温应小于 3300K。

(7) 展品的保护。应减少灯光中的紫外辐射和红外辐射，使光源的紫外线含量小于  $25 \mu\text{w}/1\text{m}$ ，尽量确保减少对文物的损伤。

## 2. 展陈照明系统要求-照明灯具要求

(1) 显色性的优劣决定了对文物本身颜色的还原程度，展陈灯具一般显色指数  $\text{Ra} > 97$ ， $\text{R1-R15}$  均大于 88，最大程度还原文物本来的颜色。

(2) LED 灯具色容差  $\text{SDCM} < 3$ ，从而保证了灯具色温的一致性，展厅整体颜色一致，在使用五万小时后的色容差  $\text{SDCM} < 3$ 。

---

(3) 所有灯具需具备在工作过程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

(4) 所有灯具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1~100%的单灯调光，也可系统调光。

(5) 芯片采用 COB 加反射器的形式，有效降低眩光值。

(6) 灯具整体寿命要求达到 50000 小时，并能达到 L80/B10 标准，(90%的灯具 50000 小时后光通量高过初始光通量的 80%)。

(7) 所有灯具具备高品质的出光质量：

- a. 光斑均匀，褪晕柔和；
- b. 无中心光斑过曝现象；
- c. 光斑周边无色散；
- d. 无二次光斑。

(8) 色温 3000K/4000K，灯具材料应利于照明装置散热。移动调节灵活，拆装方便，操作便捷，性能稳定。重量较轻，利于观众人身安全。灯具轨道应具备良好的通用性；不易变形或扭曲；安装简单，灵活；使用安全；导电，接地可靠；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9) 功能扩展性：针对展品不同体量的大小，要求同一系列灯具具有不同配光角度。(包括最窄角度效果，窄角度效果，宽光角度效果，泛光角度效果，椭圆形角度效果，墙面布光效果，带棱镜墙面布光效果)。

### 3. 展柜设计要求-总体要求

- (1) 展柜外形应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 (2) 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 (3)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 4. 展柜设计要求-形式要求

根据不同的展示要求，配备不同形式的展柜，包括中心柜、桌柜和全壁柜。其中：

- (1) 嵌入式壁柜：是指悬空嵌入墙面平面、或五面体玻璃罩突出墙面的展柜。
- (2) 半壁柜：是指展台面高度约在腰部位置、上部为展示空间的背贴墙面的壁

---

柜。

(3) 全壁柜：是指通高式展示空间的背贴墙面的壁柜。

#### 5. 展柜设计要求-外观要求

(1) 展柜应结合展厅展陈设计，与展厅整体风格协调，视觉效果好，外观颜色有多种色板可选。

(2) 展柜外观线条挺拔顺直，表面光滑平整，涂层色泽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等明显缺陷。

(3) 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合理，锁眼不外露或较隐蔽。

#### 6. 展柜设计要求-技术要求

(1) 展柜骨架，非固定式展柜采用金属方管结构，固定式展柜采用铝合金型材结构，具有相当的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非固定式展柜能方便移动、调节水平和稳固。铝合金型材满足 6061 牌号、时效状态 T5 或 T6 性能，壁厚不小于 4mm。饰面金属板厚度 $\geq 1.5\text{mm}$ ，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基座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m}^2$ 。所有金属材料必须经过防锈处理。

(2) 采用超白夹胶玻璃，原片透光率不小于 91%，夹胶后透光率不小于 85%，具有防爆功能，同时阻断紫外线和红外线，玻璃对角采用 45 度粘接。

(3) 展柜开启方式应尽可能满足展陈设计需求和文物安全管理要求，要求半壁柜及全壁柜必须正面 100% 开启。

(4) 展柜锁具采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钥匙互换率 10 万次，钥匙的编号可分组管理。安装须符合文物安全管理要求，直接开启展柜门的锁具，应尽可能设计至少须有一把锁具符合缓冲后才能开启的安全防范要求，并且锁具不应影响展柜的密闭性。

(5) 展柜须具有较高的密闭性，空气交换率应达到 $\leq 0.1\text{d}^{-1}$ （二氧化碳检测方法检测）。

(6) 展柜无漏光现象。

(7) 展柜使用的材料均为环保材料，展示空间中的甲醛含量 $\leq 0.05\text{mg/m}^3$ ，苯含量 $\leq 0.05\text{mg/m}^3$ ，TVOC 含量 $\leq 0.5\text{mg/m}^3$ 。

#### 7. 展厅中控系统设计要求-总体要求

(1) 中央控制系统是对声、光、电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设备。应用于现

---

代博物馆可集中对展示中的各类多媒体设备、灯光系统、机械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实现对多媒体展项的智能化管理。可控制多媒体展项内所有设备（电脑主机、播放器、投影机、灯光、机械系统等），并发送命令控制设备的开机、关机、播放等，实现对展馆多媒体展项的智能化集中控制。

## 8. 展厅中控系统设计要求-功能特点

- (1) 控制所有展陈设备的电源输入，保障设备安全，节约能源；
- (2) 控制电脑主机、投影机，进行开/关机；
- (3) 控制电脑主机、播放器进行播放、停止、暂停等功能。

## 9. 展厅中控系统设计要求-功能描述

- (1) 实现投影机的控制：

控制投影机的供电和完全断电；控制投影机的所有功能，如开/关机、VGA 输入切换等；并且能够自动实现关联动作，保护投影机：如关闭投影机时，待投影机完全关闭后再完全切断投影机电源。

- (2) 实现 A/V 设备的控制：

控制播放器的播放动作，如播放、暂停、停止等功能；自动控制 PC 主机的开机、关机，待 PC 主机完全关闭后自动完全断电；

- (3) 集中管理多个系统：

可以利用中控软件对每个系统（控制模块）进行独立命名、编组、添加说明信息；

- (4) 集中控制：

利用软件的功能，一次性可以将所有系统开机；

利用软件的功能，一次性可以将所有系统关闭；

利用软件的功能，可以对所有系统设置进行整体日程安排；

利用软件的功能，通过对单个多媒体系统进行单独的网络控制。

- (5) 提交技术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中控系统控制方案图纸需包含系统图纸。

b. 中控设备选型技术参数。

## （五）项目实施及具体进度计划要求

---

## 1. 适用规范和标准

(1) 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质量以通过采购人验收为准。

(2) 涉及本项目的材料、作业工艺等标准、规范等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2.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实施。

(2)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全面监督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或第三方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信息。

## 3. 进度要求

(1) 项目工期：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具体开始实施时间由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 本布展项目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布展的设计方案以及布展制作，并达到验收交付标准。

(3)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中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

采购人同中标人协商延长期限：

- 1) 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 3) 其他不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非上述原因，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计算损失赔偿费用。

## 4. 项目验收

(1) 布展成果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一次性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等级。达不到一次合格等级标准，中标人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 项目完工后应由中标人会同监督检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

后，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项目涉及布展质量的完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图纸、投标方案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因中标人原因布展项目达不到布展设计预定方案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5.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实施，做到：

- a. 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
- b. 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
- c. 环境影响要最小化；
- d.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
- e. 清洁运输；
- f.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用电事故的发生。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实施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5) 进入项目维护、试运行阶段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维保人员，确保已完项目的完好。

(6)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实施、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

##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服务等。
3. 投标人主要负责制定运行维护规程和保障措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如下：  
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专人热线支持响应服务，就场馆的使用、技术及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非工作时间提供自动答录服务。如遇紧急情况，可直接拨打投标人轮值工程师的移动电话（应提供联系方式），保障最快响应。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故障问题，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排除故障问题。

## 三、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将所有项目资料及时整理移交采购人，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2. 合同履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3. 业务培训
  - (1) 本次项目投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支撑队伍进行维护培训，满足采购人能独立进行系统维护需要；
  - (2) 投标人需负责采购人相关的工作人员、 系统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领导交流与培训、技术培训、管理培训使用培训；
  - (3)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 (4) 投标人需提出培训的课程、培训地点和所需的培训时间及培训教材， 如对合同中确定的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提出变更， 应提出书面通知。
4. 保密要求：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严守工作中涉及的采购人工

作秘密，严禁未征得采购人授权私自查询、复制、泄露、修改任何信息（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行为）。出现问题，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四、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50%
2	效果图布展方案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20%
3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30%
合计		100%

## 五、采购需求其它内容

评标标准中的所有内容均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响应。

## 六、其他

1、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及大型企业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用于中小企业申明函）。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中共四大纪念馆的专题展览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专题展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七、评价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
----	------	----	------	------

1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	方案设计	35	<p>1、是否能充分体现陈列大纲及技术要求 (0-3 分), 能否满足展览的相关功能和规范要求 (0-2 分);</p> <p>2、风格是否贴合展示主题, 环境氛围是否符合总体设计风格 (0-3 分), 能否凸显时代特色和历史背景 (0-2 分);</p> <p>3、空间规划布局是否合理, 人流走向、动线设计是否顺畅 (0-3 分), 是否符合参观逻辑顺序 (0-2 分);</p> <p>4、是否有特色、亮点、创新 (0-3 分), 展项与图文的结合是否生动 (0-2 分);</p> <p>5、高新技术与展示内容是否完美结合, 表现形式是否新颖, 能更好地诠释展览主题 (0-3 分), 技术设备安全性、耐久性高以及维护是否便利 (0-2 分);</p> <p>6、媒体、互动软件等形式和版面的设计艺术风格是否契合展示主题 (0-3 分), 信息传达方式是否人性化, 能够实现有亮点、有氛围、有实效的展出效果 (0-2 分);</p> <p>7、互动体验设计是否充分, 能够契合展览内容与主题, 趣味生动, 能够增强观众的参观体验和参与度 (0-3 分), 设备性能是否优良, 容易维护, 不易损坏 (0-2 分)。</p>	主观分
3	实施方案	18	<p>1、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是否得当 (0-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是否完善 (0-3 分);</p> <p>3、施工质量控制是否有力施工管理制度是否细致到位 (0-3 分);</p> <p>4、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设计、布展、展陈维护、撤展各阶段的衔接是否紧凑有效 (0-3 分);</p> <p>5、各阶段人力物力配置是否合理 (0-3 分);</p> <p>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细致可行, 用火用电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0-3 分)。</p>	主观分
4	售后服务	6	<p>1、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合理, 运维服务流程是否成熟, 能否提供及时、有效的维护服务 (0-2 分);</p> <p>2、现场保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 能否保障展览日常开放及其他要求 (0-2 分);</p> <p>3、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具体详细, 能否应对展期的突发状况 (0-2 分)。</p>	主观分
5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须有合同佐证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需提供</p>	客观分

			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6	类似荣誉	7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的类似展陈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7 分。（以发奖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业主证明）	客观分
7	类似专利	4	投标人近 5 年以来展览展示技术获得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以证书获得时间为准）	客观分
8	实施人员	10	<p>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建筑装饰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2、设计负责人具备设计类或装饰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p> <p>3、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4、团队成员中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这五类人员的得 3 分。</p> <p>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注：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p>	客观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 专题展览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210170918-09197718 (标项 )

资

质

---

# 文

#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专题展览)(编号为310109000250210170918-09197718)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专题展览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210170918-09197718 (标  
项 )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

附件 13:

## 专题展览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210170918-09197718 (标  
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附件 14: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专题展览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邮箱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申请项目的供应商相关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